

附表二之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圖審	竣工			圖審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配合附表二之一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將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放寬修正為「評估結果須辦理補強(包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		

		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括但不限結構補強及弱層補強)」，爰就該項申請流程代號 B2「應備書圖文件」項次 8 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以切合實務執行之需要。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	4 第一階段核准圖、		

4 建築物登記謄本 (建號全部)及建 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 申請書及簽證表。			(建號全部)及建 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 使用執照核准平面 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 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 使用執照核准平 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 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涉及結構補強者， 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 書及施工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涉及結構補強者， 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 書及施工		
7 建築師或結構、 土木專業工業技 師簽證設圖說3 份。但未涉及結構 變更者，免附結構 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 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 土木專業工業技 師簽證設圖說3 份。但未涉及結 構變更者，免附 結構技師簽證圖 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 之必要文件。		
8 依建築物耐震能 力評估結果辦理 補強(包括但不限 結構補強及弱層 補強)者，應檢附 委由建築師公會 或相關專業技師 公會、專業機構或 學術團體辦理之 評估報告。	(以下空白)			8 依建築物耐震能 力 <u>詳細</u> 評估結果辦 理補強者，應檢附 委由建築師公會 或相關專業技師 公會、專業機構或 學術團體辦理之 評估報告。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				9 申請變更位置涉 及公寓大廈規約 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認定屬共用			

	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者，經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		

		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	（以下空白）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以下空白）		

	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第 11 條規定。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D 免圖審程序				D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E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E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圖。				簽證設計圖說 3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3 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以下空白)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			

	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 3 份。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 3 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		

		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須檢附。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須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						

F2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 土木專業工業技師 簽證設計圖說。但 未涉及結構變更者 ，免附結構技師簽 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 圖。			未涉及結構變更者 ，免附結構技師簽 證圖說。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 築物，需檢附都發局 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 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 文。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 築物，需檢附都發局 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 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 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 及公寓大廈規約 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認定屬共用 部分之重大修繕 或改良者，應檢附 公寓大廈規約或 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或所有權 人具結未違反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11 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 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 業技師簽證報告。但 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 更者，無須檢附。			8 申請變更位置涉 及公寓大廈規約 或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認定屬共用 部分之重大修繕 或改良者，應檢附 公寓大廈規約或 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或所有權 人具結未違反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11 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 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 業技師簽證報告。但 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 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 區分所有權人會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 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			9 公寓大廈規約或 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或所有權 人具結未違反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 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 過程照片，但未涉及 搭設鷹架者無需檢 附。		

	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定。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